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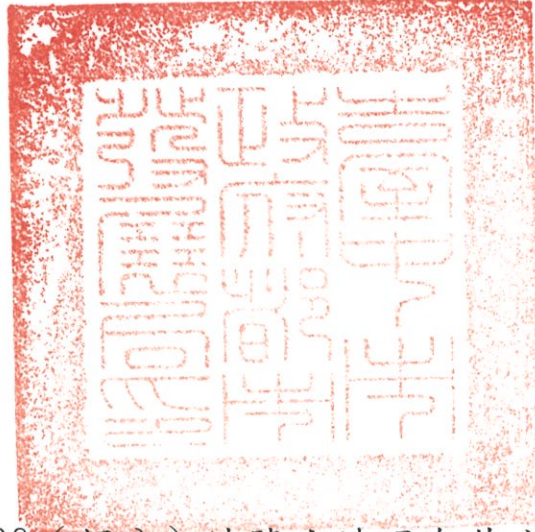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700721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錦村段101-96（部分）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7年7月9日至民國107年8月7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公告欄)及錦村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倘有供公共排水設施，應先予以保留使用且不得縮小通洪斷面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駁之參考。

局長 王俊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